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大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2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,9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.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,808,6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5日